

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与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

案由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9)沪0113强清1号之一

发布日期 2020-12-08

浏览次数 17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沪0113强清1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诉讼代表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臻南，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王金鹰。

申请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本钢销售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本钢物资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沪0113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受理。清算组于2020年8月6日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且上海本钢物资公司无资产为由，向本院提交了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要求本院终结对上海本钢物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所接收到的资料无法反映出上海本钢物资公司对外是否存在债权或债务，现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亦无企业资产，清算组以此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上海本钢物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此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毛晓青

审判员 马 培

审判员 胡 莎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书记员 戴凌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